

关于撤销 610151202409301201 号 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公告

西咸新区苏宁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（610151202409301201），因规划审批发生变化，建设单位申请重新领取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，按照相关文件规定，我部决定撤销“西安空港苏宁云著 12#、17#、19#、25#、28#住宅楼、三期地下车库”的施工许可，公告 610151202409301201 号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正本及附件作废，并予以重新核发。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止，公告结束后上述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自动作废，各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，请自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部提出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部

2025 年 10 月 11 日

